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春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2月3日、4日、5日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2016年2月15日起恢复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不含5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2016年2月2日15:00开始。即2月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月3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将于2016年2月15日起恢复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5)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关于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822)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营业部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电子证券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购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使用招商银行卡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银行卡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若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享有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0.5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长期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网站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投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折后费率不应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以下三种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有4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橙子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有3折优惠;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其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盈米财富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天天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则享受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再享有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办理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除以上述外的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 2月 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蚂蚁聚宝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等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 2日至2016年3月31日,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 2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公司手机客户端、网站、柜台交易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网站为准。原前端申购费等于或低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此外,华宝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基金产品参加零申购费活动,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为 0,详情请以华宝证券官方网站所示为准。

自2016年2月2日起,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招商银行卡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银行卡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享有4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泰金石网站为准。原前端申购费、认购费等于或低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若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享有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最低0.5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后实际申购费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长期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网站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泰隆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后实际申购费低于0.6%,则按0.6%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以下渠道申购本基金可享有优惠: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橙子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盈米财富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天天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则享受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再享有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一律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请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后实际执行费率可优惠至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6年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16)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8、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 www.hazq.com
(2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com
(2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网址:http://www.fund123.cn/
(27)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2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3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cn
(3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3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网址: www.cifcofund.com
(3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6)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3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sfc.com.cn
(3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9)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4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4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4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4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网址:http://www.66money.com
(45)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0576-96575
网址:www.zjtlcb.com
(4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网址:www.yingmi.cn
(4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公司网站:www.jnlc.com
(4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4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0)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 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智能生活
基金主代码	001822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1月 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 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 2月 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 2月 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 2月 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 2月 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以此类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 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 C类0004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09)、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800)、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937、C类00093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751、C类001752,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2 月 2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5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八人,实到会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经理变动的议案》。

1、根据总裁范志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届满。

2、由于个人原因,董事会同意郑指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同时,根据总裁范志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帅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晓霞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至届满。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简历

1、张小猛,男,43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猛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小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熊帅辉,男,39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熊帅辉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帅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董晓霞,女,41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晓霞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晓霞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5-03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相关重大事项,有关方案的筹划及论证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有关涉及医疗、生物医药产业的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继续停牌(以上详情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7、2016-009)。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各方就相关方案继续进行积极有效的协商、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工作。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自 2016 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股份回购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日停牌1天,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转发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17-1号),因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威集团证券纠纷一案中,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被告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52,280,640股股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天威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352,28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6%(关于天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详见2014年1月30日、3月8日、3月26日、4月1日、5月27日、6月14日、8月23日、2015年6月11日、6月19日、10月23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6-00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东红先生的通知,王东红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王东红

2、本次增持情况:王东红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成交均价20.01元/股。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东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本次增持后,王东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是此项增持计划的一部分,后续将按照计划逐步完成增持,王东红先生承诺自股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